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710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68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ODT)、修正總說明(PDF)、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A21000000I_1111560686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560686C_doc5_Attach2.odt、

A21000000I_1111560686C_doc5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11560686C_doc5_Attach4.pdf)

主旨：「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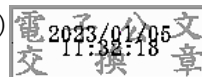
112年1月5日以衛部照字第1111560686號令修正發布，茲

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

描檔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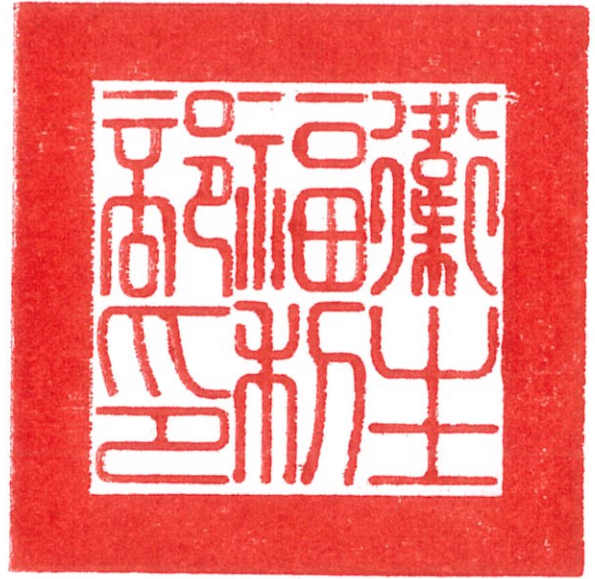
正本：考試院、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教師學會、台灣麻醉專科護理教育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686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附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分為臨床專科護理師及麻醉專科護理師。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取得各分科專科護理師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更新時，除麻醉專科護理師維持原分科名稱外，其餘各分科專科護理師，依前項規定變更為臨床專科護理師。

第三條 護理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該科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一、國內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簡稱工作年資)：

(一) 具護理學士學位：三年以上。

(二) 具護理碩士學位：二年以上。

(三) 具護理博士學位：一年以上。

二、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者：於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

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工作年資二

年以

上。
三、國外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美國、加拿

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英

國、日

本，或其他與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

家完成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並具備工作

年資二年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麻醉專科護理師之訓練，得於前項第一款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資四年以上，其中二年以上為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工作年資，以在我國登記執業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者為限。

第二章 訓練醫院及訓練課程

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四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

下列事項：

-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

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合

併設立。

第 六 條 訓練醫院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實施訓練前擬具訓練計畫，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 二、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三、定期召開專科護理師專責培育單位會議。
- 四、定期檢討及評值教學計畫與訓練成果。
- 五、其他專科護理師培育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登錄之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專科護理師訓練科別、訓練起迄時間及工作年資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訓練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訓練醫院之認定：

- 一、申請認定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檢查、輔導。
- 三、喪失認定時應具備之訓練醫院條件。
- 四、未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所定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專科護理師相關法規規定，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八條 訓練醫院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認定者，一年內不受理其認定之申請。

訓練醫院認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已開設之訓練課程應立即停辦，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轉銜訓練計畫；轉銜訓練計畫經核定者，始得安排參加訓練計畫者接受轉銜訓練。

前項轉銜訓練計畫未提報、未經核定即執行，或未落實執行，致參加訓練之護理師權益受損者，自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認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認定之申請。

第九條 訓練醫院之訓練課程（以下簡稱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

第十條 前條訓練課程結束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得進行補充臨床訓練；其補充臨床訓練期間，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補充臨床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其訓練師資資格、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規定如附表。

第三章 甄審作業

第十一條 專科護理師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甄審

之日期、地點與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央主管

機關應於甄審日一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

筆試成績，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十分，且每一

科目成績皆達五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

一、專科護理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
角色與職責及
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及預立醫
療流程作業標
準。

二、進階專科護理：

(一) 臨床專科護理師：包
括進階藥理學、進階
病理生理學、鑑別診
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
置。

(二) 麻醉專科護理師：包
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
學、進階病理生理
學、鑑別診斷及預立醫
療流程處置。

第十三條 報名專科護理師甄審，應檢具下列專科護理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

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資格：完成訓練課
程之證明影本；護理學
士、碩士或博士畢業
者，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
證書影本。

二、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專科護理師

碩士學程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

三、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與國內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家發給之證明文件。

四、具備第三條第二項資格：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及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專科護理師甄審之有關文件、資料，得以電子方式保存；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專科護理師證書及更新

第十五條 經專科護理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

前項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科別。
- 二、證書字號。
- 三、姓名、性別。
-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出生年月日。
- 六、證書有效期間。
- 七、發證日期。

第十六條 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前項更新，應於專科護理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七條所定繼

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第十七條 專科護理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專科護理繼續教育課程，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一、專業課程。
- 二、品質課程。
- 三、人文倫理。
- 四、醫事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不予採計。

第十八條 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為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部分，每學期積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際醫療之專科護理師，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採計。

第十九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應併予撤銷或廢止其專科護理師證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訓練醫院之認定、專科護理師之甄審、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及證書更新申請，其審查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

已具備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參加甄審。

第 二十二 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

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附表

訓練課程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臨床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最低訓練時數 及實習案例	56 小時	128小時	10 案例	30 案例
		184 小時		504小時	
麻醉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最低訓練時數 及實習案例	64 小時	149小時	10 案例	190 案例
		213 小時		1,500小時	
內容		1. 專科護理師通論：包括角色與職責、專科護理師相關政與法規及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 2. 進階專科護理： (1) 臨床專科護理師：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 (2) 麻醉專科護理師：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		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 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 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	
訓練師資資格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如為具護理背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補充臨床訓練		
訓練師資資格	<p>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辦法明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甄審、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證書發給及更新等。

自九十五年甄審專科護理師以來,迄至一百十年已有一萬餘名專科護理師通過甄審(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係護理人員之進階,為接軌國際標準,達以人為中心之進階護理照護目標,現行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訓練、訓練醫院認定及規範、甄審作業方式等已不符實需,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接軌國際,滿足全年齡人口之急性照護、急性後期、慢性及長期連續整合照護需求,且於臨床實務上多有跨科別執業,爰無分內、精神、兒、外、婦產科之必要,將修正為臨床專科護理師;另麻醉專科護理師係以麻醉護理為業務範疇,具臨床上執業範圍特殊性,爰維持麻醉之分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專師」一詞現為「專科護理師」之簡稱,因容易與其他職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混淆,且字數不多,尚無簡稱之必要,現行條文有關「專師」之用語均修正為「專科護理師」,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
- 三、新增護理師年資一年以上,且具護理博士學位得參加訓練及甄審之年資規定;如以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為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條件,該學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十年度及一百十一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均順延一年辦理,爰有關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得於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之規定應併延一年,以符實需。因訓練醫院培育量能充足,刪除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非訓練醫院合作臨床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訓練醫院資格效期為四年,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合格名單、資格有效期間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附表二「補充訓練應遵行事項」及附表三「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將附表所定事項分別明定於條文中。（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
- 六、為實務管理需要，增訂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事由；經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後，原訓練計畫之轉銜及未妥善轉銜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七、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已規定於附表，爰予刪除現行條文訓練期間之規定，由訓練醫院依附表規定規劃期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為避免補充訓練期間過長，影響訓練品質，修正補充訓練應於課程結束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為之，並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筆試科目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因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已資訊化，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調整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配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訓練醫院認定與訪視、專科護理師甄審、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及證書更新申請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為保障修正施行前，採原資格條件完成國內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護理師得參加修正後甄審之應考權益，新增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鑒於修正條文第二條分科之異動、訓練醫院認定、訓練課程、筆試科目之規定修正，及各醫院亦應先完備預立醫療作業流程之機制與程序，以利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準備；為免影響人民權益，爰規定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於發布後一年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分為<u>臨床專科護理師及麻醉專科護理師</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取得各分科專科護理師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更新時，除麻醉專科護理師維持原分科名稱外，其餘各分科專科護理師，依前項規定變更為臨床專科護理師。</u></p>	<p>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u>以下稱專師</u>）之分科如下：</p> <p><u>一、內科。</u></p> <p><u>二、精神科。</u></p> <p><u>三、兒科。</u></p> <p><u>四、外科。</u></p> <p><u>五、婦產科。</u></p> <p><u>六、麻醉科。</u></p>	<p>一、專科護理師係強化以人為中心照護之進階病理、生理學、藥理、健康評估、臨床推理及鑑別診斷等能力，並提供全年齡人口之急性照護、急性後期、慢性及長期連續整合照護需求，且於臨床實務上多有跨科別執業，爰無分內、精神、兒、外、婦產科別之必要，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統一名稱修正為臨床專科護理師。</p> <p>二、另麻醉專科護理師係以麻醉護理為業務範疇，具臨床上執業範圍特殊性，爰維持麻醉之分科。</p> <p>三、為簡政便民，增列第二項明定於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與婦產科之專科護理師證書者，於有效期屆</p>

		<p>滿更新時變更為臨床專科護理師。</p> <p>四、「專師」一詞現為「專科護理師」之簡稱，因容易與其他職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混淆，且字數不多，尚無簡稱之必要，現行條文有關「專師」之用語均修正為「專科護理師」。</p>
<p>第三條 <u>護理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該科專科護理師之甄審：</u></p> <p>一、<u>國內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簡稱工作年資)：</u></p> <p>(一)<u>具護理學士學位：三年以上。</u></p> <p>(二)<u>具護理碩士學位：二年以上。</u></p> <p>(三)<u>具護理博士學位：一年以上。</u></p> <p>二、<u>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u></p> <p>三、<u>國外完成專科護理</u></p>	<p>第三條 <u>護理師完成專師訓練，且具備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護理師年資)者，得參加該科專師之甄審。</u></p> <p>第四條 <u>前條專師訓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u></p> <p>一、<u>第六條所定之專師訓練課程。</u></p> <p>二、<u>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以下稱專師學位學程)，且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完成臨床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三、<u>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等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證明文件。</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五條年資規定整併；另專科護理師係屬護理師進階制度，國際上專科護理師學歷多朝向碩士以上，為與國際接軌，並考量國內教育體制，刪除專科畢業者得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之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新增具護理博士學位資格者，其工作年資一年以上之規定，鼓勵具此等資格者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p> <p>三、為使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開設之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內容，符合專科護理師實務甄審與需求，如</p>

<p><u>師訓練者</u>：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英國、日本，或其他與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並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麻醉專科護理師之訓練</u>，得於前項第一款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資四年以上，其中二年以上為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u>工作年資</u>，以在我國登記執業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者為限。</p>	<p><u>前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採認有疑義者</u>，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第五條 <u>第三條所定護理師年資</u>，指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u>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課程前</u>，自專科或大學護理科、系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護理研究所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p> <p>二、<u>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u>，於入學就讀專師學位學程前，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p> <p>三、<u>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u>，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p> <p><u>前項護理師年資</u>，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p> <p>第七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u>，應於訓練醫院</p>	<p>以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為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條件，該學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時，為顧及已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人員之權益，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三項新增麻醉專科護理師應考應檢具文件之規定以為過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公告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均順延一年辦理，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得於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之規定，應併延一年，以符實需，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	--	--

	<p><u>為之。但麻醉科專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於醫院代之，並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訓練。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三。</u></p> <p><u>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學科訓練，得以專師學位學程為之。</u></p> <p><u>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u>第十二條 報名專師甄審，應檢具下列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u></p> <p><u>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護理研究所畢業者，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u></p> <p><u>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u></p> <p><u>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u></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原為過渡規定，期限已過，爰予以刪除。</p> <p>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爰予刪除。</p> <p>八、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後段附表三有關專責培育單位、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九、因訓練醫院培育量能充足，刪除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非訓練醫院合作臨床訓練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p>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因過渡規定期限已過，爰予刪除。</p>
--	---	---

	<p><u>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其臨床工作證明，依修正前之規定。</u></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第一項應檢具文件，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u></p> <p><u>一、護理師年資四年，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u></p> <p><u>二、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u></p>	
第二章 訓練醫院及訓練課程	第二章 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	酌修章名。
<p>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四年。</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規範訓練醫院資格效期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u></p> <p>三、<u>訓練醫院應配合主管機關查核輔導。</u></p>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		一、 <u>本條新增。</u>

<p>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p> <p>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p> <p>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p> <p>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p> <p>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p> <p>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p> <p>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p> <p>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合併設立。</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附表三中之專責培育單位於本條明定。</p> <p>三、訓練醫院應設專責培育單位，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任務，且訓練醫院均為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業務之醫療機構，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定，應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p>
<p><u>第六條</u> 訓練醫院應遵<u>行下列事項：</u></p> <p><u>一、實施訓練前擬具訓練計畫，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u></p>	<p><u>第八條</u> 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登錄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附表三訓練醫院應遵行事項於本條明定。</p>

<p>臺。</p> <p><u>二、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三、定期召開專科護理師專責培育單位會議。</u></p> <p><u>四、定期檢討及評值教學計畫與訓練成果。</u></p> <p><u>五、其他專科護理師培育相關事項。</u></p> <p>前項第二款登錄之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u>專科護理師訓練科別、訓練起迄時間及工作年資</u>相關事項。</p>	<p>、專師訓練科別、訓練起迄時間及<u>執業年資</u>等事項。</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p>
<p>第七條 訓練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u>撤銷或廢止</u>其訓練醫院之認定：</p> <p>一、<u>申請認定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u>。</p> <p>二、<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檢查、輔導</u>。</p> <p>三、<u>喪失認定時應具備之訓練醫院條件</u>。</p> <p>四、<u>未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所定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通</u></p>	<p>第九條 訓練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訓練醫院之資格：</p> <p>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或輔導</u>。</p> <p>二、<u>未依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辦理訓練，或不符合附表三所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之事由，以符管理需要。</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係指喪失申請認定時所需條件，包括具教學醫院資格、填具相關申請表單、文件與資料。</p>

<p>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u>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專科護理師相關法規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第八條 訓練醫院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認定者，一年內不受理其認定之申請。</p> <p>訓練醫院認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已開設之訓練課程應立即停辦，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轉銜訓練計畫；轉銜訓練計畫經核定者，始得安排參加訓練計畫者接受轉銜訓練。</p> <p>前項轉銜訓練計畫未提報、未經核定即執行，或未落實執行，致參加訓練之護理師權益受損者，自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認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認定之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之後續處置。</u></p>
<p>第九條 <u>訓練醫院之訓練課程(以下簡稱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u></p>	<p>第六條 <u>第三條所定專師訓練，其課程(以下簡稱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一。</u></p> <p><u>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已規定於附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訓練期間之規定，由訓練醫院依附表規定規劃期程。</u></p> <p>三、<u>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u></p>

	<p><u>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二。</u></p> <p><u>第一項訓練課程及前項補充訓練之期間，其期間稱訓練期間。</u></p>	<p>四、修正條文已無「訓練期間」用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條 前條訓練課程結束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得進行補充臨床訓練；其補充臨床訓練期間，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u></p> <p><u>補充臨床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其訓練師資資格、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規定如附表。</u></p>	<p><u>第六條第二項 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二。</u></p>	<p>一、為避免補充訓練期間過長，影響訓練品質，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並修正為補充訓練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附表二內容移列修正。</p>
<p><u>第三章 甄審作業</u></p>	<p><u>第三章 甄審作業</u></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 專科護理師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甄審之日期、地點與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甄審日一個月前公告之。</u></p> <p><u>前項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u></p> <p><u>筆試成績，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u></p>	<p><u>第十條 專師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甄審之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甄審日一個月前公告之。</u></p> <p><u>前項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u></p> <p><u>筆試成績，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u></p>	<p>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修。</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二階段」文字。</p>

<p>十分，且每一科目成績皆達五十分以上者為及格。</p> <p>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p>	<p>皆達五十分者為及格。</p> <p>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p>	
<p>第十二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p> <p>一、<u>專科護理通論</u>：<u>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及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及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u></p> <p>二、<u>進階專科護理</u>：</p> <p>(一)<u>臨床專科護理師</u>：<u>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p> <p>(二)<u>麻醉專科護理師</u>：<u>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p>	<p>第十一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p> <p>一、<u>專科護理通論</u>：<u>含專師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促進、品質管理及健康評估。</u></p> <p>二、<u>進階專科護理</u>：<u>含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筆試科目名稱，以符專科護理師實際需求。</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依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臨床專科護理師與麻醉專科護理師之進階專科護理科目。</p>
<p>第十三條 報名專科護理師甄審，應檢具下列專科護理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p> <p>一、<u>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u>：<u>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護理學士、碩士或博士畢業者，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u></p>	<p>第十二條第一項 報名專師甄審，應檢具下列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p> <p>一、<u>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u>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護理研究所畢業者，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u></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內容。</p> <p>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公告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均順延一年辦理，爰第三項併延一年，以</p>

<p>二、具備<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u>：<u>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u>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p> <p>三、具備<u>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u>：<u>與國內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家發給之證明文件</u>。</p> <p>四、具備<u>第三條第二項資格</u>：<u>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及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u>。</p>	<p>項第二款：<u>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u>。</p> <p>三、符合<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u>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第十二條第三項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u>，<u>第一項應檢具文件</u>，<u>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u>：</p> <p>一、<u>護理師年資四年</u>，<u>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u>。</p> <p>二、<u>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u>。</p>	<p>符實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u>專科護理師甄審之有關文件、資料</u>，<u>得以電子方式保存</u>；<u>其蒐集、處理及利用</u>，<u>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u>專師甄審之有關資料自成績通知二年後</u>，<u>得予銷毀</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p> <p>二、因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已資訊化，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規定。</p>
<p>第四章 <u>專科護理師證書及更新</u></p>	<p>第四章 <u>專師證書及其更新</u></p>	<p>酌修章名。</p>
<p>第十五條 <u>經專科護理師甄審合格者</u>，<u>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u>。</p> <p>前項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四條 <u>經專師甄審合格者</u>，<u>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師證書</u>。</p> <p>前項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p>

<p>一、專科別。 二、證書字號。 三、姓名、性別。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出生年月日。 六、證書有效期間。 七、發證日期。</p>	<p>一、專科別。 二、證書字號。 三、姓名、性別。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出生年月日。 六、證書有效期間。 七、發證日期。</p>	
<p>第十六條 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科護理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七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p>第十七條 專科護理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專科護理繼續教育課程，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 二、品質課程。 三、人文倫理。</p>	<p>第十六條 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一、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 二、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 三、醫事倫理。</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課程配置。</p> <p>二、新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積分規定，因上述辦法第十九條已規定，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p>

<p>四、醫事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包括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不予採計。</p>	<p>四、醫事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不予採計。</p>	<p>定參加課程或訓練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以為明確。</p>
<p>第十八條 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為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部分，每學期積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際醫療之專科護理師，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採計。</p>	<p>第十七條 專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為研究所專師相關學分課程部分，每學期積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際醫療之專師，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採計。</p> <p><u>專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繼續教育積分，依修正前之規定採計。</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因過渡規定期限已過，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應併予撤銷或廢止其專科護理師證書。</p>	<p>第十八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併予撤銷或廢止其專師證書。</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修。</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u> 訓練醫院之認定、專科護理師之甄審、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及證書更新申請，其審查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七條第三項 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十五條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第十七條第三項 專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訓練醫院認定與訪視、專科護理師甄審、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及證書更新申請審查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具備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參加甄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修正施行前，採原資格條件完成國內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護理師得參加修正後甄審之應考權益，新增過渡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除<u>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訓練醫院認定、訓練課程、筆試科目之規定修正及各醫院亦應先完備預立醫療作業流程之機制與程序，以利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準備。為免影響人民權益，爰規定本辦法除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於發布後一年施行。</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 訓練課程						附表二 訓練課程						因現行規定附表二及附表三均刪除，爰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本項目未修正。	
臨床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課程	基礎核心	進階課程 I	進階課程 II	基礎核心實習	進階實習 I	進階實習 II	配合麻醉專科護理師另定時數、案例數及筆試科目，本項目酌予修正。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56 小時	128 小時	10 案例	30 案例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個案數	56 小時	64 小時	64 小時	15 案例	15 案例	10 案例	
		184 小時		504 小時				184 小時		504 小時			
麻醉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一、本項目新增。
	最低	64 小時	149 小時	10 案例	190 案例								

	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213 小時	1,500 小時				二、因應麻醉專科護理師實務需求，另定最低訓練時數、實習案例數。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專科護理通論</u>：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及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 2. <u>進階專科護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臨床專科護理師</u>：包括進階藥理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u>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 2. <u>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u>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醫療品質</u>。 2. <u>法規與倫理</u>。 3. <u>專業課程</u>：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健康促進、品質管理、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健康評估、健康問題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與本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u>。 2.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接受「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附表所訂項目之相關訓練。 	配合筆試科目文字酌修。	

	進階病理生理學、 <u>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 (2) <u>麻醉專科護理師：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	<u>護結果評值。</u> 3.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 <u>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u> 」 <u>規範訓練。</u>		與處置等。		
<u>訓練師資資格</u>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 <u>如為具護理背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u>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訓練人員資格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 <u>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二年。</u> 2. 專科護理師：應具 <u>分科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u>	文字酌修，並增列學科訓練之教師或臨床專家如具護理背景，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
<u>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u>		一名專科醫師及 <u>四名專科護理師</u> 為一組，每梯	師資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	以訓練期間專科護

		次每組至多指導 <u>四</u> 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至多指導八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理師為導向,修正指導師資比例。
補充臨床訓練						一、 <u>本項</u> <u>目新</u> <u>增</u> 。 二、增訂補充臨床訓練其師資資格、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訓練師資資格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